

# 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相關規則：

1. 參賽影片須處於企畫或製作階段，已完成之影片不得參賽。
2. 為確保優選、得獎影片水準，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3. 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4. 為協助及輔導拍片，本競賽設有監製工作坊，優選影片導演及其團隊成員應至少指派 1 名人員出席，本工作坊的時間地點將個別通知優選影片團隊。
5. 為協助優選影片推廣，所有優選影片導演及其團隊成員應至少指派 1 名人員，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優選影片放映及映後座談活動；獲齊柏林環境紀錄獎者，應至少指派 1 名人員出席由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舉辦之放映座談活動，活動細節另由主辦單位、合辦單位與優選影片團隊議定。
6.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7.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8. 如本徵件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

## 二、影片著作權及授權：

1.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參賽者如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檢舉證實有抄襲仿冒或侵權之情事，或提送之資料內容有偽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優選或得獎資格、追回拍攝基金、獎金、獎座、獎狀及優選證書，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如致主辦單位或合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負擔訴訟費用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2.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片花、文字、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含音樂授權)，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主、合辦單位一切損失。
3. 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概不負責。
4. 通過公開提案會之優選影片團隊須以非專屬方式授權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無償非營利使用，包括下列：
  - (1) 授權劇照、5分鐘以內片花及影片介紹供主辦單位重製、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非營利宣傳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本系列活動官網、粉絲專頁、YouTube 頻道之官方網路平台及相關文宣品等；獲齊柏林環境紀錄獎者，另須授權前揭素材供合辦單位重製、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非營利宣傳使用。
  - (2) 提供 15 分鐘至 30 分鐘電視播出版本(不得超過 30 分鐘)，供主辦單位於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本競賽成果首映會或其他非為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播及公映；獲取齊柏林環境紀錄獎者，另須供合辦單位於環境紀錄片推廣公益活動進行公播及公映。
5. 本系列相關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提案暨優選發布會、頒獎典禮、監製工作坊、首映會或其他宣傳活動等)所為之影像紀錄，優選團隊出席人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為非營利宣傳推廣之用。

### **三、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2.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優選影片團隊得獎者須依本徵件辦法規定，如期繳交競賽影片，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拍攝獎金。
2. 優選影片團隊、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領取拍攝基

金、獎金、獎座、獎狀及優選證書，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取拍攝基金、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3. 優選影片團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優選影片團隊、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之稅金。

## 五、其他

1.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競賽報名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優選與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簽章：

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請提供護照號碼：

※若缺少簽章者，視同棄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